

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了解本公司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本集合计划是否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必须了解本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本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三、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了解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常具有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和基金、股票定价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主要来源为新股申购、可转债转股等）经

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虽然集合计划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权证风险：权证具有价格波动剧烈，可能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7、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同时集合资产计划的净值先涨后跌，委托人存在退出或者集合计划终止时，净值没有增长但管理人已经在此之前提取了业绩报酬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集合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5）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6）强制退出风险

1) 若委托人持有的某笔份额少于 1,000 份，则管理人有权对该笔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因此委托人持有的单笔份额少于 1,000 份，有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2) 因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变更，截至原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终止服务之日，委托人仍未主动退出登记在原注册登记机构的份额，管理人有权对该部分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因此委托人有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五) 合同变更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署后，有可能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及其他原因进行修订或者变更。委托人存在不同意变更合同的条款又没在规定的时间内退出，视同同意合同变更的风险。

(六) 本产品可能存在委托人参与本金损失的风险

1) 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或收益不受损失，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导致本产品持有的投资组合出现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委托人参与本金出现亏损。

2) 由于管理人的投资知识、经验、判断和决策能力、投资技能等存在的局限性，其可能存在对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全、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失误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情况，以上因素可能导致委托人参与本金出现损失。

(七) 因管理人的业务或者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存在可能导致委托人参与本金亏损的风险

管理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导致管理人无法有效的对产品进行投资管理和运作，可能导致委托人参与本金或原始本金出现损失。

(八) 因管理人的业务或者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存在可能影响客户判断的风险

管理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客户由于没有及时了解和掌握以上信息，可能导致客户没有对自己所持有产品的后续投资策略做出准确的判断。

(九) 本产品存在以下限制委托人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内容

本产品存在巨额赎回条款，当产品触发巨额赎回条款时，按照本合同该条款的约定，客户可能存在延迟收到赎回款项的情况。

(十) 其它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3、合规风险。指集合理财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4、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四、了解本集合理财特有的风险

1、收益不确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产品，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风险均较低，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产品、混合型产品，高于货币型产品。

2、流动性风险

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以273天（自然日）为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封闭运作周期内不接受该笔份额的退出业务申请，运作周期结束当日可办理该笔份额的退出业务，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内，客户不得赎回本产品。

3、参与国债期货的风险

①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②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本集合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本集合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本集合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③如本集合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本集合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本集合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④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五、投资者应了解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若干条款揭示

(一) 本集合计划的每笔份额按每273天（自然日）为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封闭运作周期内不办理退出业务，每笔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当日可办理该笔份额的退出业务，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对于每笔开放期参与份额的第一个运作周期起始日，指开放日；对于上一运作周期到期日未退出的每笔份额的下一运作期起始日，指该份额上一运作周期到期日。运作周期结束日为运作周期起始日之后的273天（自然日）的对应日，如果该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注册登记在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份额的第一个运作周期起始日为2017年第一次合同变更生效后的首个特别开放期结束次日，特别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份额的第一个运作周期起始日为2017年第一次合同变更生效日。

(二) 本集合计划按照约定计提业绩报酬，具体条款为：

当运作周期结束时，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持有份额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算方式：

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r_i$	0	$D = 0$
$r_i \leq R$	50%	$D = K \times (R - r_i) \times 50\% \times \text{持有天数} / 365$

其中：R为委托人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 \frac{A - B}{C} \times 365 / \text{持有天数} \times 100\%$

A=运作周期结束日单位资产累计净值

B=运作周期起始日单位资产累计净值

C=运作周期起始日单位资产净值

D=业绩报酬

K=运作周期结束日份额数×运作周期起始日单位资产净值

r_i 为每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r_i = \text{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 \text{超额利差}$, r_i 和超额利差在每个开放日前公告确定, 超额利差由管理人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和调整。

业绩报酬于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计算, 或有计提和支付。管理人根据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和运作周期结束日单位资产净值, 通过减少委托人份额的方式, 收取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份额, 管理人在收取当日赎回相应的份额。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提示: 管理人通过减少委托人份额的方式收取业绩报酬, 将导致委托人持有份额的减少, 而集合计划单位资产累计净值和单位资产净值保持不变。

七、了解自身特点, 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 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 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 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 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 特别是有关开放日、费用计提、自有资金参与以及业绩报酬计提等条款。通过电子签名合同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本产品所有条款、信息等以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gfam.com.cn)披露或本产品各推广机构网上交易系统所载的内容为准。投资者应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 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 有关本产品的一切条款, 以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gfam.com.cn)于产品推广之日起及该日之后公开披露的产品文件为准, 凡与披露的产品文件条款冲突、矛盾、或不一致的宣传、协议、或其他资料, 不发生效力, 请投资者于购买产品时仔细阅读产品相关文件, 知悉产品条款。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 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本产品属较低风险的产品。本产品适合推广对象为经管理人客户风险分类标准评定的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进取型的普通投资者以及全部的专业投资者, 同时以上投资者应是可认购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管理人委托的其他推广机构对该产品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和标准, 不得低于以上管理人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和标准。

以上根据委托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本产品的风险等级做出的委托人适合参与本产品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管理人对本产品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